

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6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1/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780.htm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重点是法律责任，法律制裁一般了解。 1、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含义：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分析：从含义中掌握它的原因和特点。 2、法律责任的构成，结合刑法和民法来认识。 法律责任由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等因素构成。 掌握特殊情况：

1、责任主体中未达到责任年龄的；2、没有违法行为，有时以法律规定为构成条件。 3、刑法里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不以损害结果为条件。 4、民法里也有无过错责任。 3、法律责任的归则、免则。

法律责任的归则原则有四个原则：法定原则、因果联系原则

、责任相称法定原则、责任自负原则。 分析：因果联系原则

已经考过，掌握其他三个原则的内涵。 法定原则：反对有害的溯及既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法定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机关也是法定的。 责任相称法定原则：为了保证公平正义。

责任自负原则：为了反对株连。 一般情况下，法律责任是不能转移的，谁违法犯罪谁承担责任，特殊情况下，法律责任

免则条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免则条件是法定的。 2、免则是行为人应当承担。 3、免则和不负法律责任不是等同概念。 4、免则不等于行为是正当的。 第十三章 法治 本章是

重点。 重点有三大问题。 1、法治的涵义。 了解法治和人治的区别。 2、法治与德治。 和后面的法与道德有联系，但角度不同。 分析：1、德治的涵义，以德治国，运用道德规范

、道德观念教化社会成员，治理国家治理社会。2、法治与德治并重，是古今中外的治国经验所证明的。3、德治是用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治理国家。3、社会主义民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分析：社会主义民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4、法治的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分析：1、国家权力要分工，权力不能过于集中。2、相互之间要制约。3、重点是行政机关要制约。法律至上原则。论述题分析：1、针对个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来讲，强调法律至上；2、针对国家机关来讲，包括一切武装力量都要受法律制约，强调法律至上；3、针对其他社会规范来讲，道德、宗教、政策、习惯等都要体现法律精神，和法律精神一致。正当程序原则。分析：正当程序原来的含义主要是两个方面：自己不能审理跟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法官要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所有的当事人要平等对待。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的关系 重点掌握两大关系：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道德的关系。其他已经考过，不作为重点。1、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注意两点：经济基础决定法，不否认生产力的最终决定。生产力与法之间不能发生直接的关系。2、法与道德的关系。注意两点：一、法与道德的区别。二、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冲突（一般了解）。3、论述题：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总结：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作为一个论述题，法治与德治作为一个论述题对待。法治与人治作为一个简答题，法与道德的区别作为简答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